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2樓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的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並以此為條件，以落實股份合併：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令上述有關股份合併的安排生效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
12樓1202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bostrike.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炎城先生(主席)及姚潤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勁先生及羅曉東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防止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針對與會人士可能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廈前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且發燒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所有與會人士在會場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必須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照預防措施之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不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